

博士学位立项建设学科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(2011-2015)

一、学科队伍 (20 分)

完成学科队伍建设目标, 学科带头人、学术骨干的培养成效显著, 每一学科方向的带头人水平高, 梯队结构合理, 队伍实力强。要求: 每年学科成员中净增教授 2 名, 引进或培养博士学位获得者 4 人。若有学科成员新增为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(或后备人选), 或者荣获省级以上荣誉学术称号, 另加 10 分。

二、科学研究 (60 分) (所列条件为基本条件/每年)

1. 科研项目 (30 分)

理工科: 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, 人文社科: 承担国家级社会科学项目 1 项; 或者获得纵向科研项目经费: 理工科: 100 万元, 人文社科: 30 万元。若超额完成, 视其超额程度另加分, 最高限度另加 30 分。

2. 学术论文、专著 (20 分)

理工科: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(A 级、B 级或 SCI 三区以上收录)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8 篇以上; 人文社科类: 在国内重要学术期刊(A 级、B 级)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6 篇以上, 撰写论著 1 部以上。(按照《淮北师范大学科研奖励办法》规定执行)

3. 科研奖励 (10 分)

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1 项, 或者获得厅(局)级以上科研奖励 2 项以上。若超额完成, 视其超额程度另加分, 最高限度另加 10 分。

三、学科平台 (10 分)

有比较先进的教科研仪器设备, 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等基础条件; 有较充足的经费保障及合理的经费使用及管理办法。

四、人才培养 (10 分)

有丰富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经验, 在本一级学科内已授予数量较多且质量较高的硕士学位, 所培养的研究生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。

五、附则

- 1、建设指标基础分 100 分, 完成任务全额下拨建设经费。
- 2、超额完成任务, 按照超额完成百分比, 给予特别奖励。
- 3、未完成建设目标, 按照未完成指标的百分比酌减经费划拨。
- 4、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5、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。